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布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約91,400,000港元，並錄得期間溢利約63,000,000港元，其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下跌約23%及增加約2%。

董事會一直在開拓新商機，務求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香港物業發展行業具備增長潛力，並因此考慮開展有關業務。雖然本集團有意開拓物業發展業務，但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將繼續是本集團核心業務。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興已向香港政府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投標，以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屯門之該土地，並已支付可退還投標費25,000,000港元。

投標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倘若投標中選，俊興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前收到中標函，並預期於中標函日期起計14日內訂立協議備忘錄。倘若投標落選，投標費將於中標函日期起計14日內全額退還予俊興。

## 投標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香港政府

買方： 俊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政府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投標費

於本公布日期，俊興已支付可退還投標費25,000,000港元，以參與投標，倘若俊興之投標中選，有關費用將構成代價之一部分。

### 完成

倘若投標中選，預期於中標函日期起計14日內將訂立協議備忘錄。在此情況下，於中標函日期起計28日內，俊興須一筆過支付代價之餘額。

### 有關該土地之資料

該土地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景秀里與景峰徑交界(屯門市地段第549號)，地盤面積約1,057.8平方米。該土地僅可作私人住宅用途，而任何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准許整體總建築面積為不少於2,095平方米及不多於3,490.7平方米。

### 投標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香港政府宣布俊興所提交之投標落選，該土地被另一投標者成功投得。因此，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不會落實，且投標費預期將於14日內全額退還予俊興。

隨著投標落選，董事會將探索其他商機以開拓物業發展業務，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投標一旦中選，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以下涵義：

「俊興」	指	俊興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代價」	指	俊興就投標收購該土地而提交之投標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該土地」	指	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景秀里與景峰徑交界（屯門市地段第549號）之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057.8平方米

「中標函」	指	香港政府為通知中標者其競投收購該土地之結果而發出之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香港政府與中標者就收購該土地而將予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	指	俊興為收購該土地而提交之投標
「投標費」	指	俊興就投標支付之可退還投標費25,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郭培能先生、*Winerthan Chiu* 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